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丁正芬
電話：2720-8889#6344
電子信箱：edu_s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82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研習計畫各1份 (6441121_1083082401_1_ATTACH1.pdf、
6441121_108308240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，請鼓勵所屬教師
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8月2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081022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
用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旨揭研習，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8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開始報
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- 1、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- 2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承辦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

景美女中 1080826



MTAA1086007229



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四、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事宜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